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

保荐人编号: 220374000 申报时间: 2025 年 4 月

一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
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高志江
证券简称	超越科技
证券代码	301049.SZ
证券上市时间	2021年8月24日
股票上市地	深交所创业板
证券发行类型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注册资本	9425.33 万元
注册地址	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
办公地址	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
电话号码	0550-3511760
电子邮箱	fanmin@ah-cy.cn
官网	http://www.ah-cy.cn/
经营范围	工业废弃物(含固体)及医疗废弃物焚烧、处理、存储、综合利用、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、再利用;高新技术研发、服务;化工产品销售(除化学危险品);普通货运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二、本次发行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 2312 号文《关于同意安徽 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核准,公司首次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 2,356.3334 万股,发行价格为 19.34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,571.49 万元,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 6,928.92 万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,642.57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致同验字(2021)第 332C000587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三、保荐工作概述

持续督导期内,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规定,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义务,具体包括:

- 1、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;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;
- 2、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,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,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、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;
- 3、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,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
 - 4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、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;
- 5、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:
 - 6、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:
 - 7、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:
 - 8、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。

四、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

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,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

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,公司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

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、现场检查、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,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。

六、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

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,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根据中国 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专业意见,并能够积 极配合中信证券的工作。

七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

在持续督导期间,中信证券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,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,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文件,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,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,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基于前述核查程序,中信证券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。

八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 用募集资金,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九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,098.63 万元,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,543.94 万元。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,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,保荐人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原	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	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	(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-	书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年	月	日
周	年	月	日
保荐人法定代表人:	年	月	日
保荐人公章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年	月	日